

沈环经开查字〔2026〕5号

关于沈阳化工大学绿色能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化工大学：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化工大学绿色能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实验/实训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HCl。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采用“二

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7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验/实训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过 SDG 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37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DA004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实训循环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后两次清洗水排入一体化实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工艺为“调节均质+中和+絮凝沉淀+生化+活性炭吸附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石油类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西、东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北、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金属材料、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试剂、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实验设备前两次清洗废水、废油类物质、废活性炭、SDG废填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实验样品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